附件1：

2018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属于国家行政机关，与政府和法院并称一府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1431.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31万元，增长6.5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上海援建项目，上年度没有；支出1431.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31万元，增长6.5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上海援建项目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基层基础建设项目。结余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资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31.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5.8万元，占93.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95.98万元，占6.7%。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1120.72万元，决算数1431.7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76%，差异主要原因是援疆项目不在年初预算内，工资上调，干部正常晋升。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3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7.57万元，占76.66%；项目支出334.22万元，占23.3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120.72万元，决算数1431.7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76%，差异主要原因是援疆项目不在年初预算内，工资上调，干部正常晋升。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33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8万元，降低0.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8人转隶至监察委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133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8万元，降低0.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8人转隶至监察委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097.57万元，项目支出238.2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120.72万元，决算数133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19%，差异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不在年初预算内。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120.72万元，决算数133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19%，差异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不在年初预算内。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8万元，降低0.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8人转隶至监察委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8万元，降低0.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8人转隶至监察委经费减少。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住房保障支出62.9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170.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64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工资福利支出1020.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63万元,资本性支出68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120.72万元，决算数133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19%，差异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不在年初预算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120.72万元，决算数133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19%，差异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不在年初预算内。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无此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无此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万元，增长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3.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4万元，降低29.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考察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04万元，占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56万元，降低4.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把车辆管控关，严格遵守公务车辆配置标准，严禁公车私用；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相比，减少4.88万元，降低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制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及日常维修等。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3.1万元，决算数13.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46%，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数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数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3.1万元，决算数13.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46%，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把车辆管控关，严格遵守公务车辆配置标准，严禁公车私用；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制度执行，无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54万元，下降37.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开支，8人转隶至监察委经费减少。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5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4辆，价值297.06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辆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本年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以强化单位职能为核心，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机制，客观准确的评价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我单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相匹配，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总额为334.22万元，执行金额为334.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次自评共涉及项目数3个，其中已完成项目3个、未完成项目0个，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各项目支出管理过程较为规范，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本次自评全面总结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及不足，为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4万元，执行数为2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业务费保障人数87人　，办理批捕、起诉事件1165件，截至2018年自评评价时,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2）项目完成质量：业务经费的保障，质量提高，业务经费的保障，质量提高，不出现冤假错案100%，业务装备合格率100%，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果来看,我单位严格以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情况来执行,收集和录入调查的数据资源真实有效的数据资源,完成率为100%。（3）项目实施进度：年初设定目标为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根据年初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把控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统一的原则,项目完成进度良好,当年完成率为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的运行成本234万元，钱花在刀刃上，没有铺张浪费现象。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无。（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严厉打击非法犯罪，促进社会和谐100%。（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无。（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设备使用时间3年，经费保障持续时间1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业务能力，加快资金支付力度，为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上海援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基层基础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98万元，执行数为95.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数字化检委会系统67.66万元，远程提讯系统26.82万元，可研经费1.5万元，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2）项目完成质量：系统运行正常100%，远程提讯系统，缩短率100%。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果来看,我单位严格以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情况来执行,收集和录入调查的数据资源真实有效的数据资源。（3）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根据年初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把控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统一的原则,项目完成进度良好,当年完成率为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数字化检委会系统67.66万元，远程提讯系统26.82万元，可研经费1.5万元。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无。（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缩短时间，有效打击违法犯罪100%。（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无。（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为我院今后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100%。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服务对象满意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 按时发放法津贴。

3、法察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4万元，执行数为4.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津贴项目保障人员数2人。（2）项目完成质量：津贴项目保障发放率100%，率100%。（3）项目实施进度：津贴项目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序时进行，资金发放及时率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津贴项目津贴4.24元，按人头分，不存在节约情况。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无。（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加大力度，社会服务能力提升100%，维护社会实现长治久安。（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无。（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加大力度，保护群众人身安全达100%。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对象满意率达9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 按时发放法津贴。

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204（类）04（款）01（项）指：行政运行。204（类）04（款）99（项）指：其他检察支出。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